

一轻生女子被救后又轻生 深夜，一象山小伙两次跳海救人

□记者 张寅 通讯员 胡星艺 楼美易

这几天，象山石浦港的东门码头，大家讲述着一起小伙深夜跳海救人的故事：晚上11点多，石浦渔海面，静谧而又暗藏汹涌。一女子跳海轻生，路过的26岁小伙梁永进毫不犹豫跳海救人，并成功营救。然而，救起的女子再次跳海，梁永进一个猛扎，又跳下海救人……

一名女子哭喊着跳海轻生

8月28日晚11点多，石浦港潮水已经涨到了高潮位。鹤浦五利村的梁志顺、梁永进叔侄俩到石浦办完事，两人乘黄包车到公共停车场取车回鹤浦。途经石浦东门码头附近时，突然听到一女子哭喊着跑往海边，另一名女子后面紧追。

这一异常举动，让坐在黄包车上的叔侄俩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扑通”一声落水响，随后，“救命啊，来人啊……”在后面紧追着的女子站在码头上大声呼救。

“我们赶到的时候，有一名男青年已经下水救人了，但是跳海的女子在水中扭打着男子，很不配合。”梁志顺说，由于平台是垂直于水面的临时码头式建筑，叔侄俩便想着找根绳索协助男青年上岸。

“附近的商铺都关门了，根本找不到绳子，我们就各自解下皮带，连起来当绳索，但是平台距离海平面太高，根本没用。”梁志顺说。

象山小伙两次跳海救人

时间在一分分流逝，海中的两人起起伏伏，扶着女子的男青年开始有点力不从心。“来不及了！”梁永进顾不得太多，立即脱了衣裤，跳海救人。

“跳下海之后，有种深不见底的感觉，也不清楚海水有多深，什么都没想，马上抓住女子的手，扶着她的腋下，尽量让两人保持平衡。”梁永进说，游到女子身旁时，女子还是很配合，“我双手托举着，让她的头始终露在水面，自己采用仰泳的姿势。”从小在海岛的河港里练就水性好的梁永进，朝着附近一艘小船游去。

梁永进一边游一边安慰着女子：“不要哭，不要怕，会没事的，我带你上岸。”然而，女子像是抱着必死的决心，依旧不断地挣扎反抗。“看着她一直挣扎，我就说，‘你父母养你这么大容易吗？你想死，那他们怎么办？’那女子听了以后慢慢地就有点平复情绪了。”梁永进说，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终于游到了附近岸边的小船。

“游到了以后，我示意另外一位男的先扶着女的，我爬上去再拉他们。”但让梁永进没想到的是，当他爬上小船后，那名女子竟然使劲踢开了一旁的男青年，再次沉入海中。

一个猛扎，梁永进又跳下海。梁永进抓住女子双脚，借助一个潮涌的瞬间，将她整个人托举出水面，推到小船甲板上。“那个瞬间，真的是用尽了所有的力气。”梁永进回忆说。

最后的托举终于将女子安全营救，但上岸后的梁永进几乎瘫软，右脚被划破，脚背上全是血。“上岸后我是真的站也站不起来，两个手臂完全没有气力。”梁永进说，女子上岸后看着自己受伤脚，哭着直说对不起。

昨天，叔叔梁志顺向记者说起侄子深夜跳海救人的事，还是有些后怕。梁志顺说，从永进跳海救人到把女子救上来，大概有40多分钟，每一分钟，他都是提心吊胆。看到永进爬上岸，悬着的心才放下来。对侄子的勇敢，梁志顺夸赞说，永进，好样的。永进说，“为了救人，没啥好怕”。



为老人做月饼

中秋临近，在北仑小港街道谢墅社区，社区志愿者和居民一起制作月饼，然后将月饼送给当地敬老院的老人。

通讯员 沈静萍 摄

8岁女孩乘错公交车迷路 幸遇好心人相助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郑玖华

“我女儿在来压赛堰的路上坐反了公交车，结果迷路了。幸亏好心乘客和公交公司人员帮她联系上了我，这才没有走丢。”昨天，读者徐先生致电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希望表达对好心人的感谢。

徐先生是江西人，在江北压赛堰做点小生意，一家人住在洪塘下沈村。原本，徐先生答应了8岁的女儿文文，要在暑假期间带她去买文具，可因为忙一直没有成行。眼看着要开学了，徐先生就和女儿约好，8月31日这天到压赛堰来，带她到天一广场买东西。

“文文上午在洪塘玩，我告诉她坐335路公交车，听到报站说压赛堰到了就可以下车了。”徐先生说，他估算着女儿该到了，可一直没等到人。打电话到家里，得知女儿早就出门了。就在他担心时，一个陌生的电话打了过来。这时，他才知道，女儿正在江北慈城的公交公司里呢。

原来，当天上午10点多，文文就从洪塘中路上车了，然而，当公交车一路开到终点站慈城站时，小女孩却仍没等到“压赛堰”这一站。眼看着车上的人都走光了，文文急了，几乎要哭出声来。这时，一个阿姨发现了她，得知她找不到路了，就把她带到了公交场站里。

“根据小女孩所说，应该坐反了方向。”据慈城场站的包站长说，好在女孩能记住爸爸徐先生的手机号码，包站长这才顺利地联系上了他。

当徐先生一路紧赶慢赶地来到慈城时，已经中午12点多了，女儿吃了公交公司人员买来的午饭，正在安心地等着他呢。

5083盏路灯换成了节能灯 每年可节电285万度

走进城管 关爱民生

智慧城管热线 96310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王洁瑾 周骏

昨天记者从市城管局市政管理处了解到，宁波江北新城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顺利完工，该工程自2013年9月开工以来，城管市政部门对江北新城区北外环以北、329国道以西、建成年限在5年以上的5083盏路灯进行了LED节能技术改造。目前，该项目处于照度、节能等改造效果的检测阶段，预计改造后的照明设施节电率可达40%。

据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09年国家科技部启动的“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中，我市被列为21个试点城市之一，在此契机下，城管市政部门致力于在小区、道路和公共景观等各个照明领域推广使用LED产品。此次江北新城区道路路灯改造项目采用的是“零投入”、“零风险”的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该模式不但能够免除政府的资金技术风险，还能充分释放LED企业产能，促进宁波地区LED产业的发展，是国内当下比较新兴的一种路灯节能改造

模式。

据了解，这次改造有许多亮点，例如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下，参与企业自筹资金、自行解决机械和人员配备，全程提供优质服务。不但要完成用能状况诊断和节能项目设计，还要对工程范围内高耗低效的照明设施进行LED节能技术改造。此外，还需承担六年合同期内照明设施的维护养管工作。合同期届满时，若经检测项目设施完好、且道路照明质量85%达到国家标准的，再由城管市政部门进行接管或继续委托参与企业承担设施的正常维修工作。项目运行中，参与企业购买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和维护保养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六年合同期内节能效益折合所得电费，政府部门无需承担任何资金投入和技术风险。

此次对5083盏路灯实施LED改造，不但降低了路灯的原有功率，还在路灯上安装了自动调光装置，通过下半夜降低光照的方法进一步节省电能。预计可年节约用电285万度，节省电费260万元，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1026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667吨、二氧化硫排放24.6吨，同时还能够减少传统节能灯、钠灯废弃时的汞污染。

节能环保的效益实现了，那么该项目的照明质量水平又如何呢？据了解，改造后路灯的初始平均照度不

但没有下降，反而要求超过设计标准的15%(含15%)以上，照明均匀度也将达到0.5以上，能够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安全舒适的城市光环境。城管市政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还表示，该项目的顺利完工，不但意味着宁波城市照明的绿色节能水平不断提升，还标志着我市照明设施市场化养管的脚步在不断加快，照明效果“以人为本”的追求也在不断提高。城市照明的管理理念不再停留在造灯、亮灯的“照”字诀上，更多的是追求照明质量的提升，通过城市光环境的整体规划和对色温、照度、均匀度等细化指标的完善，将更多的人性化元素融入到“明”化的标准上来。例如，将色温控制在4700K左右以达到暖白光的效果，给人以舒适的视觉感受；提升道路照明的照度和均匀度水平，为市民尤其是广大车主带来稳定且恰到好处的视觉环境，避免光照不均、太暗甚至太亮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等。将城市照明的要求由标准化提升为科学化、人性化、艺术化，充分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照明管理理念。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城管市政部门下一步还将开展“照明百姓回家路”专项活动，解决道路小区照明设施维修困难和“树挡灯”的问题。三江六岸沿江景观照明升级工程也即将在年底动工，照明设备将全部采用LED灯具，在为宁波带来美丽夜景的同时，也兼具生态节能的运行效果。